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6 日機字第 A9500091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21 日 14 時 58 分，在本市松山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 - XXX 號輕型機車（83 年 6 月 15 日發照）車牌上所貼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具 94 查 000508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擬請該機車使用人轉知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接受檢驗。惟該機車使用人已駕車離去未予簽收，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遂以 95 年 1 月 20 日 D079733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

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 月 26 日機字第 A95000910 號執行違反空

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7 日補正訴

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

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之使用人係本件訴願代理人，依其印象並不曾於臺北市○○○路○○段遭攔檢稽查，是故質疑原處分書所載時間、地點有誤，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明，以昭公信。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查得系爭機車車牌上所貼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具 94 查 000508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擬請系爭機車使用人通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檢驗，惟該機車使用人未待簽名收執上開限期檢驗通知單，即自行駛離現場

；嗣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3 年 6 月 15 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 94 年 6 月至 7 月間前往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 9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既未依規定期限實施 94 年度定期檢驗，此有上開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使用人未有於系爭地點遭攔查之印象，故質疑本件處分書所載時間、地點有誤，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明乙節。按首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使用中機車所有人負有定期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之法定作為義務。再按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277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欄載以：「……三、查證經過及答辯意旨：……本局執勤人員於 94 年 11 月 21 日 14 時 58 分，在本

市○○○路○○段○○號前攔查……xxx—xxx 號輕型機車，（此有採證照片可稽），執勤人員乃告知該機車騎士，xxx—xxx 機車未貼有（94 年度）檢驗合格標籤，應前往機車定檢站實施定期檢驗，並當場填寫『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惟該機車騎士在執勤人員填寫通知單，尚未交付時，即自行騎車離去，本局已隨函檢附採證照片予訴願人，併予敘明。……」是訴願人對本件稽查時間、地點之質疑，應係誤解。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業於當場告知系爭機車使用人本件應實施定期檢驗之法定作為義務，縱訴願人對稽查時、地有所質疑，亦無法解免其未依限實施 94 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違規責任，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